

國會，本席特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至立法院作業務報告並受備詢。

提案人：林世嘉 黃文玲 許忠信
連署人：李昆澤 潘孟安 陳歐珀 楊 曜 林岱樺
邱志偉 尤美女 魏明谷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由本院內政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陳節如、邱志偉等 18 人，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站在環保立場以及節約能源訴求，全球各國政府也積極重視 LED 與節能燈具帶來的經濟與節能效益，故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陳節如、邱志偉等 18 人，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站在環保立場以及節約能源訴求，全球各國政府也積極重視 LED 與節能燈具帶來的經濟與節能效益，故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加拿大宣布 2010 年全面禁用白熾燈泡，而美國包括加州在內的部分州，也要在 2012 年禁止白熾燈泡，而澳洲則宣布在 2010 年全面禁止販售白熾燈泡，中國、日本也有 LED 的獎勵方案在規劃中。

二、而經濟部在民國 98 年 10 月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其中太陽光電產業經費高達 166.87 億，LED 照明光電產業僅 39.75 億，天差地遠，但投資太陽能生產一度電需要 4,000 美金，每天只能生產 3 度電，LED 省電一度，只需投資 1,000 美金，一天可省下 24 度電，且 LED 燈泡不僅比傳統燈泡省電 80%，沒有 UV 紫外線，不吸引蚊子，不閃爍，對孩子、辦公的人視力都好。

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有節能標章之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何欣純 陳節如 邱志偉
連署人：吳宜臻 蔡煌瑯 許添財 葉宜津 李俊偉
李應元 楊 曜 趙天麟 許智傑 陳唐山
林岱樺 尤美女 劉權豪 魏明谷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9 人，鑑於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繁星計畫，提供原鄉或資源較少之學子更多元之入學方案，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然而相較於一般入學之學生，繁星計畫入學學子需投注較多精力調整身心、適應環境，以致此類學生面臨生活及課業等諸多問題，進而影響學生之發展，為落實繁星計畫之精要，爰建請教育部深入調查繁星計畫入學學子學習及發展情況，並依據調查結果完善繁星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9 人，鑑於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繁星計畫，提供原鄉或資源較少之學子更多元之入學方案，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然而相較於一般入學之學生，繁星計畫入學學子需投注較多精力調整身心、適應環境，以致此類學生面臨生活及課業等諸多問題，進而影響學生之發展，為落實繁星計畫之精要，爰建請教育部深入調查繁星計畫入學學子學習及發展情況，並依據調查結果完善繁星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繁星計畫，秉持縮減城鄉差距、教育資源均等的理念，開展不同於推甄及一般學科測驗之入學方式，提供原鄉或資源較少之學子更多元的入學管道，辦理多年來參與大學由 12 所至 68 所學校，招生名額由 786 名增至 8,575 名，錄取高中數由 228 校逐年增加至 360 校，「受惠」學子達萬人。

二、然，藉由繁星計畫進入大學後，此類學生卻必須面臨同儕競爭、文化差異、學習環境巨變等挑戰，影響其身心、生活及課業表現，其中不乏許多因不堪負荷而轉學、輟學甚至退學的案例，然教育部對此皆無相關研究報告，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令人不禁擔心學生的身心及受教情況，更將嚴重影響我國教育品質。

三、為了落實我國教育理念及政策之宗旨，教育部確實有追蹤繁星計畫之必要，調查自開辦以來入學學生的學習情況、是否畢業及畢業後發展等，確實檢討政策不足之處，完善繁星計畫之美意。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羅淑蕾 呂玉玲 詹凱臣 陳雪生

李桐豪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蔣乃辛

張嘉郡 楊玉欣 林明濠 吳育仁 廖正井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趙天麟等 15 人，有關國道七號興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內容，建請免依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4 月 2 日討論通過「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性經費配合，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辦理，經費應由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全額負擔為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